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62),由于工作疏忽,造成通知中“四、网络投票流程”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的第2条“投票简述”描述有误;此外,通知中“四、网络投票流程”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的第6条“表决方法”中所附的表决方法介绍表格中未说明每个议案的申报价格,现将公告披露有误且不够充分的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投票简称:银润投资;
现更正为:
投票简称:银润投票。

公告原文: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1-12项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01	整体方案	3.01
3.02	交易对方	3.02
3.03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3.03
3.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04
3.05	重大资产重组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3.05
3.06	期间损益安排	3.06
3.07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07
3.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8
3.09	发行方式	3.09
3.1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0
3.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3.11
3.12	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3.12
3.13	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3.13
3.14	决议有效期	3.14
3.15	授权委托书	3.15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4.00
5	《关于签署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附件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修订稿》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并授权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12.00

现更正为: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1-12项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01	整体方案	3.01
3.02	交易对方	3.02
3.03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3.03
3.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04
3.05	重大资产重组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3.05
3.06	期间损益安排	3.06
3.07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07
3.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8
3.09	发行方式	3.09
3.1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0
3.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3.11
3.12	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3.12
3.13	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3.13
3.14	决议有效期	3.14
3.15	授权委托书	3.15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4.00
5	《关于签署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附件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修订稿》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并授权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12.00

除上述更正外,原《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更正后通知文详见附件,公司对此次更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67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以及《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2011年11月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万马电缆普通股。

3.首次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32元。

4.首次授予数量及对象: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授予股数为1,06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公司副经理周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向亭、事业部总经理陈静、子公司总经理助理蔡超四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陈文卿)、子公司总经理助理龚云三人因个人原因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公司子公司文工部、子公司总经理助理龚云三人因个人原因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由1,061万股减少至976.8万股,参与认购人数由109人减少至105人。

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对象为105人,实际授予数量为976.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28,937,488股的1.05%。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震宇 总经理、董事 80 8.19% 0.09%
2 翁平远 副总经理 40 4.10% 0.04%
3 居国良 财务总监 13 1.33% 0.01%
小计 133 13.62% 0.14%

说明:除激励对象公司总经理周丽、副总经理王向亭、事业部总经理陈静、子公司总经理助理蔡超四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陈文卿)、子公司总经理助理龚云三人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股票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名单完全一致。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起2013年11月7日起计算。

锁定期和解除限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6个月内分期解锁,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具体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二、首次授予所认购股份的验资情况:

经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SHA1021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11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928,937,488元,股本为人民币928,937,488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11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贵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6,8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976,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8,705,488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38,705,488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6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并于2013年10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特别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5日、10月25日、10月31日、11月12日、11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2013-051、2013-052、2013-053、2013-054、2013-055),并于2013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截止本公告日,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持续

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目前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仍未完成。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报告(或报告书)并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则》(公告编号:2013-62),由于工作疏忽,造成通知中“四、网络投票流程”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的第2条“投票简述”描述有误;此外,通知中“四、网络投票流程”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的第6条“表决方法”中所附的表决方法介绍表格中未说明每个议案的申报价格,现将公告披露有误且不够充分的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投票简称:银润投资;
现更正为:
投票简称:银润投票。

公告原文: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1-12项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01	整体方案	3.01
3.02	交易对方	3.02
3.03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3.03
3.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04
3.05	重大资产重组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3.05
3.06	期间损益安排	3.06
3.07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07
3.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8
3.09	发行方式	3.09
3.1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0
3		